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发改价格函〔2021〕42号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关 于 转 发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 省 财 政 厅 《 关 于 降 低 疾 病 预 防 控 制 机 构 新 冠 病 毒 核 酸 检 测 收 费 标 准 的 通 知 》 的 通 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001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收费收入通过“青岛市非税管理和收缴平台”全额缴入国库。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001号)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